

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

婺环评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乐安河流域段莘水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

婺源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在婺源县主持召开了《乐安河流域段莘水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技术审查会，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规划环评审查小组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对报告书进行审查。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修改后的报告书结论，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规划概述

1、段莘水位于婺源县的东北部，是饶河水系乐安河的主支，



流域地理座标为东经 $117^{\circ} 51' \sim 118^{\circ} 13'$ ，北纬 $29^{\circ} 16' \sim 29^{\circ} 34'$ 。流域集水面积 765km^2 ，主河道总长 69.9km 。主河道发源于皖赣边境的五龙山，由源头自北向南，流经段莘、港口、晓起等地，在汪口折向西南，经秋口在王村大桥与清水汇合注入乐安河干流。沿河自上而下，分别有溪头水、荷田水、江湾水、官桥水等主要支流注入。

2、基准年为 2021 年，近期水平年为 2025 年，远期水平年采用 2035 年。规划目标：建立和完善流域防洪减灾、水资源供给和保障、水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修复、流域综合管理四大体系，加强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，不断提高流域防洪减灾能力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，有效遏制水生态环境恶化趋势，全面强化流域综合管理，保障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，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段莘水流域规划主要包括防洪减灾规划，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、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流域水利管理规划等专项规划。其中防洪减灾规划涉及段莘水干流综合治理长度 33.5km 、4 个乡镇防洪工程；水资源利用规划中新改扩建水厂 5 座、新建备用水源 6 处；灌溉规划包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.85 万亩、续建加固骨干工程整治渠道 31.4km ；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至 2035 年，作为饶河源头的段莘水流域要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二、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



《报告书》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，分析了流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，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重要生态敏感区、水文情势、水环境、水生生态及陆生生态的影响，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，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、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生态保护措施、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其他环保要求及建议

1. 规划所涉及的相关工程均应高度重视保护好陆生生态（包括古树名木、生态公益林）、水生生态、地下水、饮用水源和库区水质及做好淹没区处理工作，规划实施应确保生态需水量的要求。

2. 对涉及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、饮用水源、生态红线范围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工程，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控要求，否则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。

3.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拟新建和改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须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，严格环境准入要求，制定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、补偿方案，预防或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。

4.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，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

附件：审查小组名单

乐安河流域段莘水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
审查小组名单

姓 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
魏林根	江西省农业科学院	研究员
余长亮	江西博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
邱佛勇	上饶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	注册环评师
侯孝荣	婺源县水利局	高级工程师
姜大鹏	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	一级主任科员
俞伟群	婺源县自然资源局	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股长
詹荣达	婺源县林业局	自然保护地管理股股长

抄送：江湾镇政府，秋口镇政府，段莘乡乡政府，溪头乡乡政府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赣州九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印发

